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南非*：决议草案

32/...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27/2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67/146 号决议，以及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有关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决议，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可能妨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确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已使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全球的发生率有所下降，

还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作用，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歧视形式，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也是严重威胁其健康、包括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有害习俗；这种威胁可能增加分娩和产前事故，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也可能增加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要消除这种有害习俗，必须由政府主导开展一场全社会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不论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全面运动，

指出此类侵犯人权和践踏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可能影响她们充分有效地参与本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某些国家仍继续存在，而且发展出由医务人员操作及跨境实施残割等新的形式，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发起的制止医务人员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全球机构间战略，

铭记各国负有首要责任，为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及实现对这一做法的零容忍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全球在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不断形成共识，了解到这种习俗没有相关宗教或文化基础，

深感关切的是，依然存在巨大资源缺口，而且资金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所实施的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欢迎联合国确定 2 月 6 日为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2016 年的主题为“到 2030 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实现新的全球目标”，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开展有关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的教育，尤其是对青少年、家长、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进行这种教育，特别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参与宣传和意识运动，成为变革的推动者；
2. 呼吁各国继续并加大努力宣传有关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宣传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继续加强支持消除这一习俗，并在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期间，在此框架内组织由宗教和传统势力参与的活动，使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运动更为人所知；
3. 敦促各国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内法，采取措施确保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努力协调各国的法律，以有效应对跨境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的问题；
4. 鼓励各国制订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综合政策，使政府、议会、司法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媒体、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
5. 还鼓励各国酌情制定、支持和推广教育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明确质疑维护残割女性生殖器及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的负面定型观念及有害的观念和习俗；
6. 强调各国需要酌情系统收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数据，鼓励和资助研究工作，尤其是大学层次的研究，并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有效衡量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进展；
7. 吁请各国为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治疗各种身心后遗症；
8. 鼓励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采取措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在发展政策议程下讨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
10. 呼吁各国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落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工作继续加大技术和资金援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继续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给予特别考虑；
12.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残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